

表 11 臺灣歷年與各國綜合類課程的設置情形（續）

學習內涵	相關內涵	臺灣歷年課程標準/ 綱要	各國近期國家課程	
		德育及公民教育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 國中小：民 92 年、97 年課 綱列為重大議題、綜合活動領域有相關核心素養		
生涯發展 教育	生涯發展 教育	職業教育 國中：民 57 年版 <u>生涯發展教育</u> 國中小：民 92 年、97 年課 綱列為重大議題	美國：生涯發展與職業學習 芬蘭：教育與職業輔導 香港：旅遊及款待	
主題探究	主題探究		中國大陸：綜合實踐活動課程 (研究性學習) 香港：小學常識科、 通識教育科 (獨立專題探究)	

綜合類課程的相關學習內涵分述說明如下：

一、綜合活動學習

一個新學科的產生和發展與複雜社會、政治的歷程有關（歐用生，2009）。以綜合活動學習類似名稱做為正式課程規劃的，在本研究中有臺灣、日本及中國大陸等，歐美國家並無此類課程名稱，乃從各科目的相互聯繫、體驗與實踐中去落實。

1998 年日本《學習指導要領》中增設「綜合學習時間」，它是一種橫跨各科目的學習時間，不像其他學科一樣明訂目標和內容，具體名稱、實施方式等都由學校自行設計（歐用生，2009），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學童自行發現課題、主動學習與思考、主體性判斷，藉以培養解決問題或進行探索活動時主動、有創意且合作之態度，進而能夠思考自己的生存方式（日本文部科學省，2008a；日本文部科學省，2008b；日本文部科學省，2009）。2001 年中國大陸的義務教育與高中階段皆規定「綜合實踐活動」為必修課程，自三年級開始設置，它不同於其他學科有課程標準和教材，只有指導綱要或實施指南，是一門教師與學生共同開發實施的課程（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日期 d；鍾啟泉、崔允漷，2008），與其他類型課程的目標相比較，綜合實踐活動課程更強調過程與方法、情感態度與價值觀等目標，堅持學生自主選擇和主動參與的完整生活領域，引導學生在活動過程中實現課程的

發展價值（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無日期 d、無日期 e、無日期 f）。

在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則將以往的團體活動、輔導活動、家政、童軍等整合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工藝則歸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茲以上述內涵，整合國內外相關學習內涵說明如下：

（一）團體活動

此課程從民國 18 年起，在國小階段各學科之外列有「課外活動」項目，37 年將團體活動規定在「公民訓練」中實施，51 年，「團體活動」正式列為課程（教育部，1962a）。國中階段，此課程首先於 72 年列入教學時數表，將「班會」及「聯課活動」併為「團體活動」（教育部，1983a）。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團體活動整合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團體活動是在學校行政指導之下所進行的各種促進學生人格健全發展的活動，其目的在幫助學生探索性向、培養興趣以瞭解自我，進一步適應社會並學習社交生活之群己關係。在課程內容上，歷年規劃的主要內容包含班級活動、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學藝活動（美勞）、語文活動、科學活動、自治活動、社會活動、學校例行活動與社團活動等，重視學生的生活實踐學習之能力。

在各國國家課課程中，日本的「特別活動」課程之教學目的與其內涵，等同於我國的「團體活動」，教學目標著重於學生身心調和之發展與個性的發揮，以養成身為團體與社會中的一員之更美好生活與人際關係，同時深入思考自己的生存方式，並深化對人類生存方式的自覺，培養發揮自我的能力；其課程內容包含班級、課外學習活動、兒童（學生）會活動、學校例行活動、社團活動（日本文部科學省，2008a；日本文部科學省，2008b；日本文部科學省，2009）。

我國當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97 微調版本之四大主題軸中的「自我發展」、「生活經營」、「社會參與」，以及十二大核心素養中的「自我探索」、「自我管理」、「生活管理」、「生活適應與創新」、「人際互動」、「社會關懷與服務」與「戶外生活」（教育部，2008a）等，皆可看到「團體活動」所擔負培養學生從自我探索出發，而後融入團體，最後適應社會生活的教學任務。

（二）輔導活動

輔導活動國小階段首先於民國 64 年增列，國中階段則於 57 年設置，稱為「指導活動」，72 年為銜接國小課程而更名為「輔導活動」。90 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

貫課程綱要，則將輔導活動整合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設置要旨為輔助兒童認識自己、適應環境，進一步由自我成長而達群性發展，並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生活習慣與學習態度，俾能促進其人格的正常發展（教育部，1975）。國中階段，除國小階段原有之生活與學習輔導任務之外，更加強學生在生涯與職業上的輔導。

在各國國家課課程中，美國紐約州的「生涯發展與職業學習」（Career Development and Occupational Studies）、德州的「職業性向」（非必修）、芬蘭的「教育與職業輔導」皆較著重於協助學生未來的生涯與職業規劃，並無如我國在小學、國中階段將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之內容列為正式課程授課。

我國當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民國 97 年微調版本之四大主題軸：「自我發展」、「生活經營」，以及十二大核心素養：「自我探索」、「自我管理」、「尊重生命」、「生活管理」、「生活適應與創新」、「人際互動」、「社會關懷與服務」（教育部，2008a）等，皆符應「輔導活動」之理念與任務。

（三）家政/工藝教育與議題

「家政」之萌生，以「改善生活」為宗旨，以提昇個人及家庭之生活品質為其終極目的（林如萍，2007）；「工藝」教學則以協助學生適應生活的需要，兩課程對於學生生活技能的培養佔有舉足輕重的重要性。

民國 37 年的課程標準，對於家事課程闡述為：「家事為一門專門事業、繁重職務，其需要學識、能力、道德、體魄之素養，與機關學校之首領相等，家事的改善、家庭美滿皆為社會進步與國家建設的根本，所以家政教育的重要任務在於矯正一般女生卑棄家事的觀念，而重新引發其重視的心理。」（教育部，1948b：97）對於工藝課程的說明：「誘導並協助學生養成改良與創作之興趣，以及保管與修理工具之習慣。」（教育部，1948b：94）到了 93 年九年一貫的課程綱要中，對於家政教育理念的闡釋為：「家政教育關係著人們每天的生活，個人生活於家庭中，而家庭與整個環境相互影響，所以家政教育兼顧家庭的幸福與個人的發展，探討家庭與其成員所需具備的知識、態度與技能，以達改善家庭與其成員生活品質的目標。」（教育部，2004：660）。隨著時代、社會價值觀的變遷，家政教育的觀念不再置於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前提下去教授，家政與工藝的教學是更貼近個人的發展與生活環境間的緊密關係，可知本課程已走向務實與生活化的趨勢。在高中階段，相關的生活科技則以必選修方式開授，主要目地在幫助學生

適應現在與未來的科技社會。

在各國國家課程中，家政/工藝類課程有五個國家設置，包含英國的「設計與科技」，此課程在關鍵階段 1、2、3（即 1-9 年級，5-14 歲）為法定課程，期望學生藉由此課程能夠面對迅速改變的科技，並從中思考與創造以提升生活的品質，進一步對於產品具有識別力、訊息使用能力，並成為創新者。芬蘭的「家政」（7-9 年級）與「工藝」（1-9 年級）是芬蘭教育中最注重基本與實用的課程，學生不僅能從實作中完成工藝品，且學會打理生活與居住環境的真本領。日本的「技術・家庭」（小學 5-6 年級、中學 1-3 年級、高中 1-3 年級），期望透過有關食、衣、住等實踐、體驗活動，學習日常生活中必要的知識與技能，進一步在生活中運用巧思培養創造能力，並培養男女合作主動創造家庭與生活之實踐態度。香港的科技與生活（家政）在小學階段融入小學常識科，中學及高中階段則屬於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的「家政科」與「科技與生活」，此課程旨在促進個人成長，以及個人在家庭及社會中的發展，在教學上透過探討與時下食物及衣飾有關的議題，學生從中習得知識、概念和技巧將有助日後追求優質生活，另一方面亦為升學或就業作好準備。美國的「家庭與消費科學協會」於 2000 年，由家政相關專業與學術團體著手建構「家庭與消費科學」的知識主體、界定基本概念，並思考政策、教育課程及實務之未來走向，是「家庭與消費科學」學術定位確立的重要歷程（林如萍，2007）。美國各州設置家政相關課程的有紐約州的「家庭與消費」、德州的「家政教育」（非必修）。

由上述各國所開設的家政/工藝相關課程內涵中，可看出如林如萍（2007）所謂的「家庭管理」之教導，並非僅是家務工作技能的訓練，而是科學方法於生活中落實與應用，強調實地應用「做中學」，最終目的則是資源的發揮與生活品質的提升。因此，「工藝」或「生活科技」與「家政教育」是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應用學科。我國的九年一貫課程，「生活科技」雖與「自然」結合，但實際上該課程以往的技能教學（如木工、沖床、製圖等）幾乎已難在課堂中出現。未來「工藝」應與「自然學習領域」繼續結合，或是回到「綜合活動學習」，將是下一階段課程規劃要思考的重點之一（諮詢會議-3，20091015）。

家政教育在臺灣當前的九年一貫課程中，乃整合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97 年微調版本之四大主題軸：「生活經營」、「保護自我與環境」，以及十二大核心素養：「生活管理」、「生活適應與創新」、「資源運用與開發」、「危機辨識與處理」（教

育部，2008a）等，可看到「家政教育」中所強調改善生活的教育宗旨。此外，另以議題融入各領域的方式實施，主要內涵包括「飲食」、「衣著」、「生活管理」、「家庭」四大範疇（教育部，2008c），兩者之差異為：「家政教育議題」著重於認知與技能，很大部份與健康體育領域重疊（營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的「家政」則強調後端的情意與技能，重視學生生活經營的能力（諮詢會議-3，20091015），兩者在為來課程規劃上的分與合是一思考點。在高中階段，家政教育則以必選修方式設置，期待家政科課程跳脫縫紉與烹飪模式等刻板印象，培養學生正確的家庭觀與持家的態度、知識與技能，以應用在當前與未來個人、家庭之生活實踐上，達到改善生活品質之目標（教育部，2004）。家政教育法規也通過每學年4個小時的節數，但在現實狀況下，國中階段在升學環境下的確是很難達成（諮詢會議-3，20091015）。

（四）童軍

本課程設置於國中階段，民國37年的課程標準稱為「童子軍訓練」，61年的修訂版本稱為「童軍訓練」，直到72年改稱「童軍教育」。

童軍教育的基本四大教學目標為：品格、健康、服務、手工藝（諮詢會議-3，20091015）。其教學任務在於培養學生樂於行善服務、野外求生的知識與能力、修己善群與負責盡職的生活態度，以達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的國民。

在各國國家課程中，並無如我國童軍課程所強調之童軍精神、技能的教學規劃，但有相關道德、工藝、健康課程的設置，在此不贅述。

我國當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97年微調版本之四大主題軸：「自我發展」、「生活經營」、「社會參與」、「保護自我與環境」，以及十二大核心素養：「自我管理」、「尊重生命」、「生活管理」、「生活適應與創新」、「資源運用與開發」、「人際互動」、「社會關懷與服務」、「危機辨識與處理」、「戶外生活」與「環境保護」（教育部，2008a）等，皆能達到「童軍」之課程目標，尤其對環境保護、危機辨識與處理的部份，更是童軍課程的體現。

二、品德或宗教教育

綜觀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品德相關課程歷年多有設置，而宗教教育在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一直是不被碰觸的議題。在各國課程中，許多國家會將品德教育的內涵融入宗教教育中，藉由宗教課程來培養學生的品格素養。